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新电子”）及广州航新航空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新设备”）因日常营运资金需要，拟向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民村镇银行”）申请融资授信1,500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其中航新电子授信

额度1,000万元，航新设备授信额度500万元。公司为航新电子、航新设备的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